电子科学技术研究院

研究生学业/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1、参评研究生为电子科学技术研究院全日制非定向（自筹）统招在读研究生；

2、参评年级为硕士一年级至三年级、博士一年级至四年级、直博五年级；

3、所有研究生根据自身所在的年级进行参评；

4、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

**备注：**

1、研究生在一年级期间转学院，其二年级奖学金评定应该在原学院评定；

2、研究生在二年级期间转学院，其三年级奖学金评定，原则上在新学院评定（特殊情况，以研究生院批复意见为准）；

3、博士生在三年级期间转学院，其四年级奖学金评定，原则上在新学院评定（特殊情况，以研究生院批复意见为准）；

4、直博生在四年级期间转学院，其五年级奖学金评定，原则上在新学院评定（特殊情况，以研究生院批复意见为准）；

3、在硕士生三年级或博士生四年级或直博生五年级期间转学院，在原学院评定。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无故不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或集体活动者；

3、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因病），一学期缺勤累计4周以上者；

4、 学业成绩没达到要求（具体要求见《研究生学业/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5、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6、思想政治道德考核不合格者；

7、同一成果重复申报、或虚假、剽窃或其它学术不端行为者；

8、其他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不宜参评者。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石忠国（学院领导）

委员：金龙（教师代表）、刘丹（教师代表）、张顺生（教师代表）、刘芸芸（研究生辅导员）、贺瑞婷（教学秘书）、牛禹栋（学生代表）、罗晶心（学生代表）。

**四、基本流程**

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交完整申请材料，经导师审批后，在规定时间内交研培办；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定；

4、公示评选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6、将学院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名额分配方式**

各年级的奖学金名额按全日制非定向（自筹）学生的人数比例分配，若某年级有剩余名额，可在年级间按人数比例调配，国家奖学金原则上不分配到一年级。

**六、公示**

1、公示方式：电子科学技术研究院网站、QQ群，学院公告栏。

2、公示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文化课成绩、论文分、科研获奖分、科研鉴定分、专利及软著分、科技竞赛分、科研项目分、德育鉴定分、总分。

**七、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yyl\_uestc@sina.com；

联系电话：028-61831153。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详见附件《电子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九、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子科学技术研究院**

**（学院公章）**

**2018年12月**

附件

**电子科学技术研究院**

**研究生学业/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总则**

遵守《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2018]252号）和《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校研[2018]252号）。

**二、名次排序**

1、硕士一年级

（1）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自筹的推免生，按照其本科阶段年级综合排名从高到低排序，均获得优先获奖权；

（2）排除（1）以外的奖学金名额根据各学科学生的人数按比例分配；

（3）各学科的奖学金等级排序，依照入学考试录取总成绩（初试+复试）分数从高到低排序。

2、硕士二年级

按照第一学年的文化课成绩+综合分的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3、硕士三年级

按照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

4、博士各年级

参照硕士各年级对应排序规则执行，博士四年级及直博五年级参照硕士三年级排序规则执行，博士一年级（含直博生）全部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三、评奖必要条件**

1、硕士二年级

1. 所有公共基础课必须全部都通过：

硕士研究生学位英语必须通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必须通过；

《自然辩证法概论》必须通过；

1. 专业基础课必须至少通过一门；
2. 学位课学分必须达到培养方案要求：学术型需要达到15学分，应用型需要达到16学分；
3. 按时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或统一活动，不经请假，无故缺席正常学习者，不予评奖学金；
4. 导师同意参评；
5. 申报材料真实，不弄虚作假。

3、 硕士三年级

1. 按时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或统一活动，不经请假，无故缺席正常学习者，不予评奖学金；
2. 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因病），一学年缺勤累计不超过4周；
3. 导师同意参评；
4. 申报材料真实，不弄虚作假。

**四、成果认定时间区间**

本年度成果认定时间区间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 8月31日。

**五、申请材料**

1、电子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

2、电子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论文发表登记表；（附件2）；

3、电子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汇总表；（附件3）；

4、电子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德育鉴定加分申请表（附件4）；

5、申报附件材料包括：发表论文复印件、期刊封面、会议论文集封面、录用通知复印件（需导师签字确认，并附版面交费发票或会务费发票）、被检索的论文必须有检索号及相关证明、专利证书复印件、科技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科研鉴定复印件等能证明成果的材料。德育鉴定附件材料包括——晨读统计表、文体活动获奖证书复印件、志愿者活动证书复印件、省市级重大活动参与证明，等等。

**注：**申请材料必须是以电子科大电子科学技术研究院名义发表或取得，否则不予统计。交申报材料时除附件3（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汇总表，只提供电子版）外，其余须同时提交纸制版和电子版（两者需一致），电子版文档名称以姓名和学号命名，纸制版请导师审核后签字。

**六、文化课成绩计分细则**

文化课成绩：

其中：为学位课程的及格总门数；

 $C\_{k}$为k课程的学分；

 $S\_{k}$为k课程相对分，$S\_{k}=X\_{k}-X\_{ka}$，$X\_{k}$为k课程的实得分，$X\_{ka}$为k课程的平均分。

**七、综合分计分细则**

综合分=论文分+科研获奖分+科研鉴定分+专利及软著分+科技竞赛分+科研项目分+德育鉴定分。

**1、发表论文**

（1）以独立第一作者身份、并以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技术研究院为第一单位，已发表（或已录用并缴费）论文。

（2）具体记分标准

期刊论文

|  |  |  |
| --- | --- | --- |
| SCI期刊 | 有SCI检索号 | 25分 |
| 没有SCI检索号 | 15分 |
| EI期刊 | 有EI检索号 | 15分 |
| 没有EI检索号 | 10分 |
| 一级期刊 | 15分 |
| 核心期刊/EI收录期刊增刊 | 8分 |
| 一般学术期刊、核心期刊增刊 | 3分 |

会议论文

|  |  |  |
| --- | --- | --- |
| 国际A类学术会议 |  | 15分 |
| 其他国际会议及全国性学术会议 | 公开发行会议论文集（有ISBN） | 3分 |
| 没有公开发行(无ISBN)，有论文集 | 1分 |

备注：

1) 若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应为执笔者），按第一作者计分；

2） 期刊及会议级别参照依据：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最新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中所定义的鉴定标准；

3） JCR分区表1区期刊的文章，另加10分；

4） 其他未在本办法内的文章，可由学生本人申请由导师签字确认推荐文章级别及相关依据，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鉴定。

**2、科研获奖**

|  |  |
| --- | --- |
| 国家级科研奖主研（本人有证书）（一/二等奖） | 排名第一120/90，按排名依次递减10分 |
| 省部级科研奖（本人有证书或鉴定上有排名）（一/二/三等） | 排名第一60/40/20分，按排名依次递减4分 |

**3、科研鉴定**

科研项目通过鉴定，排名第一20分，按排名依次递减2分。

**4、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计分**

（1）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并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号，计20分；

（2）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并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受理号，计5分；

（3）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软件著作权：计5分；

（4）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集成电路版权：计5分；

（5）作为主要编者出版省部级以上的规划教材，或在学校出版社正式出版校级以上重点规划的精品教材或专著，本人承担十万字以上：计10分。

备注：

1. 若导师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作者或第二发明人（应为执笔者），按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计分。

**5. 科技类竞赛获奖**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 省市级（一/二/三等奖） | 校级（一/二/三等奖） | 院级（一/二/三等奖） |
| 第一排名18/15/12分 | 第一排名12/10/8分 | 第一排名8/6/4分 | 第一排名4/3/2分 |

备注：

1) 以上得分按排名依次递减2分。创新创业类大赛，均算作科技类竞赛，参加华为、腾讯等知名企业举办的科技类竞赛按校级比赛计算，其他不能确定的比赛，须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鉴定；

2) 同一课题获得的多个奖项不重复计算；

3) 参与竞赛的所有人均予以相应加分。

**6.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得分由科研团队（或导师）给予评分。科研团队（或导师）的学生总得分不能超过该团队（或导师）拥有的科研总分。

科研团队（或导师）科研总分计算方法：

科研团队（或导师）*i*拥有的科研总分*Si*以近三年以电科院名义实际到校经费为指引，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S\_{i}=\frac{M\_{i}}{M}×S$$

参数说明：

1）科研团队（或导师）*i*近三年以电科院名义实际到校经费综合值Mi：

$$M\_{i}=0.6m\_{i1}+0.3m\_{i2}+0.1m\_{i3}$$

*mi1*为科研团队（或导师）*i*本年度到校经费综合值，*mi2*为科研团队（或导师）*i*上年度到校经费综合值，*mi3*为科研团队（或导师）*i*上上年度到校经费综合值。

2）电科院近三年总到校经费综合值M:

$$ M=0.6m\_{1}+0.3m\_{2}+0.1m\_{3}$$

*m1*为电科院本年度到校经费综合值，*m2*为电科院上年度到校经费综合值，*m3*为电科院上上年度到校经费综合值。

3）电科院本年度研二及研三学生总分值S：*S* =*k*\*15，*k*为本年度研二及研三有资格申请奖学金的学生总人数。

4）年度到校经费综合值计算方法：

横向课题按实际经费计算，纵向课题按1.2\*实际经费计算；

备注：

如果某位同学科研得分过高（超出20分），超出20分部分按乘以系数0.2折算（例如，导师给某位同学打分为40分，该同学科研得分实际为24分），且个人科研得分总分值最高不超过50分。

**7. 德育鉴定**

**硕士二年级**

（1）晨读参与情况，总得分不超过10分。

硕士二年级要求在硕士一年级期间总次数不得少于20次，每学期不得少于10次（每学期超过10次，按10次计算），每学期满10次算5分，两学期总次数满20次算满分10分，依次0.5分/次递减。

（2）文体活动，总得分不超过20分。

1）参与校级比赛每人每次加1分，参加院级活动每人每次加0.5分，获奖另外算分，每次活动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A、校级活动比如：校运会、元旦晚会、学校大型晚会、研究生青春风采大赛、研究生配音大赛，研究生辩论赛、演讲比赛，各类体育比赛：乒乓球、羽毛球、篮球、足球、桌球，等等；

**在校级报刊杂志上投稿且被录用的加分说明：**在学校的校报《电子科大报》投稿，被录用一篇，加3分；在研究生杂志《研途》、《研色》等投稿，被录用一篇，加2分。

B、院级活动包括

**传统晚会**（院级活动作为主持人、演员参与，每人每次加1分）：中秋迎新晚会、新春团拜会、学院毕业晚会、联谊晚会，等等。

**经典赛事**（院级活动作为裁判参与，每人每次加0.5分）**：**乒乓球比赛、羽毛球比赛、篮球比赛、足球比赛，桌球比赛，等等。

**特色活动：**环校跑、征文比赛、摄影比赛、象棋比赛、游泳比赛、演讲比赛、新生辩论赛，等等。

2）参加校级文体竞赛，若按等次计分，则：一等奖加5分/人次，二等奖加4分/人次，三等奖加3分/人次,优胜奖加2分；若按名次计分，则：第一名加5分/人次，第二名加4.5分/人次，第三名加4分/人次，第四名加3.5分/人次，第五名加3分/人次，第六名加2.5分/人次，第七名2分/人次，第八名1.5分/人次。

**说明：**参加学校文体团队，代表学校参加省、市级文体竞赛，按照相应分值2倍系数计分；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国际级文体竞赛，按照相应分值3倍系数计分。替补或陪练选手等非上场主力成员，按照相应分值的0.5倍系数计分。

3）班级成员在院级文体活动中获奖者，一等奖加2.5分／次，二等奖加2分／次，三等奖加1.5分／次；若按名次计分，则第一名加2.5分／次，第二名加2分／次，第三名加1.5分／次，第四名加1分／次，第五名加0.5分／次。

4）特别说明：年级之间的比赛，获奖得分分别为：1.5分、1分、0.5分。比如：拔河比赛院级第一名：班级参与人员每人0.5分，第一名班级每人另外加1.5分，第二名班级每人加1分，第三、第四名班级每人加0.5分。

5）如果需要补充和完善，需要学生提交书面申请到研培办。

（3）社会实践，总得分不超过20分。

社会实践加分旨在鼓励同学积极融入社会，全面锻炼自身综合素质。主要包括：担任研会、电子学会工作站、班级、党支部学生干部，学校、学院重大活动组织者、志愿者、基层挂职等方面。担任多个职务，加分以最高分为准，社会实践最高分不得超过20分，评分细则如下：

1）担任职务打分：

校研究生会正副主席（0-12分）；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电子工作站站长（0-10分）；院研究生会正副部长、工作站副站长、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班长（0-8分）；研究生党支部党支部副书记、工作站的正副部长、党支部委员、副班长、班委会委员（0-6分）；校研究生会部员、院研究生会部员、工作站部员（0-6分）。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的履职绩效评分由研究生院下达打分建议后，委托我院研培办考核评议。担任院级学生组织工作的任职评分，采取逐级打分的原则。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工作站负责人的职务评分，由院研培办根据绩效考核打分（主席团、各年级班长、党支书得分必须有分差，分差0.5分，最多有两个人分数相同）；院研究生会各部部长职务评分，由院研究生会主席团草拟打分建议（正副部长得分必须有分差，分差0.5分，最多有两个人分数相同），报院研培办审定；其他学生职务任职的评分由相应研究生组织负责人草拟打分建议（各部部员、各班其他班委得分必须有分差，分差0.5分，最多有两个人分数相同，同时满分最多有一人），由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汇总，报院研培办审定。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不累加。

担任多项职务的，按最高职务分计分，不得累计。工作漂浮应付，履职绩效一般，按照相应职务分值0.5的系数计分。工作马虎失责，履职绩效差，相应职务分值不予认定。

2）集体荣誉加分：

A、学校“优秀研究生会”，按照职务打分，额外增加一倍分数；学校“特色研究生会” 按照职务打分，额外增加0.5倍分数（比如：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得分7分，获得“优秀研究生分会”最终得分为14分）；

B、电子工作站年度工作，是否达到优秀，根据学院领导以及研培办的评价，如果达到优秀，按照职务打分，额外增加一倍分数。

C、学校“先进党支部”：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学校“特色党支部”2分；

一等奖：主要干部（党支书）5分、其他支委4分、支部成员（正式党员及预备党员）加3分。

二等奖：主要干部（党支书）4分、其他支委3分、支部成员（正式党员及预备党员）加2分。

三等奖：主要干部（党支书）3分、其他支委2分、支部成员（正式党员及预备党员）加1分。

特色党支部：主要干部（党支书）2分、其他支委、支部成员（正式党员及预备党员）加1分。

3）思想道德加分：

A、参与学院大型活动的组织工作与服务工作，主要组织者加3分，其余参与者加1-2分，比如：学院举行的国际会议。

B、见义勇为、舍己为人等先进事迹的同学（有经认定的事迹材料或书面证明），加5分／人次。

C、拾金不昧、无偿献血等先进事迹的同学（有经认定的事迹材料或书面证明），加1分／人次，本项累计得分以5分为限。（备注：北川公益之行算2分/人次）

D、代表学院或学校参加重大非学术类会议，每人可获得3- 5分加分，比如：代表学校参加团省委召开的四川省学生联合会代表大会。

**硕士三年级**

（1）参与晨读情况，4分。

硕士三年级要求硕士二年级每学期不得少于8次（每学期超过8次，按8次计算），每学期满8次算2分，两学期总次数满16次算满分4分，依次0.25分/次递减。（比如，16次=4分， 12次=3分，8次=2分，3次=0.75分）。

备注：宁波研究院、北京地区、沙河校区同学晨读情况按照已统计同学的平均分来计算。

（2）文体活动，8分。

具体加分方式同“硕士二年级”，总分乘以0.4，比如：某同学，文体活动得分为15分，折算后为15分\*0.4 = 6分。

（3）社会实践获得，8分。

具体加分方式同“硕士二年级”，总分乘以0.4。

**博士各年级**

参照硕士各年级对应排序规则执行，博士四年级及直博五年级参照硕士三年级排序规则执行。

**特别说明：年度获得“百人会英才奖”的同学，德育鉴定分直接得满分。**

**说明：分数相同的条件下，按以下优先级别考虑**

1、学院大型活动志愿者（德育鉴定加分）；

2、科研获奖+科研鉴定+科研项目+科技竞赛的分值；

3、论文发表+专利软著分值（期刊论文优先于会议论文）。

**电子科学技术研究院**

# 硕士生专项奖和其它奖评定办法

1. 专项奖和其它奖以设奖机构要求确定评奖范围、约束条件和成果的时效期，评定办法参照学业/国家奖评定办法执行；
2.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推荐参评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包括竞争指标类专项奖学金），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设奖者坚持可以兼得的除外；
3. 专项奖之间不可兼得，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设奖者坚持可以兼得的除外。